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.06.18 環署空字第 1080043753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

要 旨：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辦理申請、異動、變更或展延程序之限期補正起算日，應以行政機關通知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，而行政機關之通知，除得以言詞或文書之交付、寄送等方式為之外，法律得基於保護人民利益之考慮，特別規定對人民付郵寄送通知

主 旨：貴轄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函詢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辦理申請、異動、變更或展延程序之限期補正起算日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本案貴轄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函請本署協助確認「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」補正起算日一案，事涉貴局於個案就申請事項本於行政裁量所酌定之意思表示，宜視貴局之意思表示內容而定。

二、本案倘貴局於意思表示之內容未載明，則辦理原則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；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，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」，意即為通知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（二）依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，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。」意即應採『到達主義』，以通知到達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。惟行政機關之通知，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11 節，有關所謂『送達』之規定，人民行政法意思表示之通知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亦得以言詞或文書之交付、寄送等方式為之。

（三）惟行政機關之地位不同於一般之意思表示相對人，法律得基於保護人民利益之考慮，設特別規定，對人民付郵寄送通知，改採「發信主義」。

三、本案請貴局依實際狀況，卓處逕復該公司。